

上海商学院文件

沪商学院学〔2025〕16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商学院“学风示范班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上海商学院“学风示范班”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上海商学院“学风示范班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激励学生班级形成勤奋学习、创新实践的良好风气，推动我校学风、班风、校风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“学风示范班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选范围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班级。研究生班级和来华留学生班级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“学风示范班”评选比例为参评班级总数的 10%—15%。

第五条 “学风示范班”在“创学风示范班”的基础上组织评选。“创学风示范班”由二级学院（院区）审核批准，同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备案。

第六条 参评班级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思想品德与纪律规范

班级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，无违纪处分记录，道德风尚优良。班级学风严谨，学习纪律严明，课

堂秩序良好。班级定期开展诚信考试教育，学年内无考试作弊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与学风管理

班级工作制度健全，学风建设目标明确，计划科学合理，执行措施切实有效。班团干部履职尽责，团结协作，作风务实，在学风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班级定期开展学风建设主题班会（每学期不少于三次），积极组织学术讲座、学科竞赛、学习研讨等活动，参与率不低于 90%。班级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学风建设特色模式，并在全校范围内产生示范效应。

（三）学业表现与综合素质

全班同学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氛围浓厚。班级必修课程一次考试平均及格率达 90%以上，班级综合奖学金获奖率不低于 30%，其中一等奖、二等奖获奖比率达到 13%。班级学生在科研创新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，取得显著成果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及奖励标准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学风示范班的评选，由班级提交书面申报材料，经所在学院审核，择优推荐，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。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进行资格复核，确定学风示范班获奖名单，经校内公示后，正式发文公布。

第八条 奖励标准

（一）获得“学风示范班”称号的班级，授予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奖励班级建设经费 1000 元。连续被评为学风示范班的班级，该班奖励经费一次性递增 300 元。

（二）获得“创学风示范班”称号的班级，由所在学院、院区给予奖励。奖励额度自行确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文件《上海商学院“学风示范班”评选办法》（沪商院学〔2014〕125 号）同时废止。